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作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数码”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符合公司经营业务规划及长远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该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锦梅

张志强

张宏江

张连起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一日